

#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金華文學獎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發掘創作人才，獎勵學生創作，進而提高同學鑑賞能力及國語文表達能力，敦勵校園文風，增進文藝交流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。
- 三、徵文類別：
  - (一)新詩類：以 15-40 行為限。
  - (二)散文類：1000-3500 字。
  - (三)小說類：3000-8000 字。
- 四、徵文主題：內容不限，可自由發揮。
- 五、投稿方式：參賽者可至教務處或本校網站下載報名表（附件一），填妥並請導師及指導老師簽名後送交至教務處設備組，並將報名表電子檔連同作品電子檔寄至 pzaa571@gmail.com 完成報名。
- 六、徵文時間：**108 年 10 月 21 日（一）起至 11 月 1 日（五）止。**
- 七、評審方式：
  - (一) 參賽作品經彌封後，聘請本校國文教師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。
  - (二) 通過初審作品將再聘請校外國語文專業人士進行複審。
  - (三) 參賽作品如均未達水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決定從缺或不足額入選。主辦單位得依實際收件情形調整評選作業方式。
- 八、獎勵辦法：各類分別選出優秀作品
  - (一)校內獎勵：
    1. 獲獎同學將由學校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狀及獎金。
      - 散文類與新詩類：
        - 第一名：一名，圖書禮券 500 元。
        - 第二名：一名，圖書禮券 400 元。
        - 第三名：一名，圖書禮券 300 元。
        - 佳作：三名，圖書禮券 100 元。
      - 小說類：
        - 第一名：一名，圖書禮券 1000 元。
        - 第二名：一名，圖書禮券 800 元。
        - 第三名：一名，圖書禮券 600 元。
        - 佳作：三名，圖書禮券 200 元。
    2. 得獎作品將公告於校園公佈欄或相關刊物中。
  - (二)校外參賽：臺北市「青少年學生文學獎」徵文比賽如有舉辦，本校優秀作品將代表學校參加此校外徵文比賽。

九、得獎名單揭曉：待校內外評選結束後，擇期公告於本校網站上，並安排頒獎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1、各類別皆須以中文撰寫，參賽作品一律以電腦打字。

(1)以 A4 規格之白紙直向由左至右橫打，邊界上下為 2cm，左右皆為 3.5cm，字體規格內文為 12 號字標楷體，標題為 16 號字標楷體。

(2)標題置於第一行中央，與內文距離請空一行，散文類及小說類每段落第一行均空二個字。

(3)超過一頁者，請於頁面底端中央插入頁碼。

(4)字數、行數或排版若不合各項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
2、一件作品請附一張紙本報名表，參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詳載個人資料，作品稿件上則請勿書寫作者姓名等基本資料。紙本報名表需請導師及指導老師簽名，且需一併繳交報名表 Word 電子檔，電子檔命名方式：「班級座號姓名（作品名稱）—類別報名表」。

例：「82854 洪佳壹（風華似金華）—散文報名表」。

3、參賽作品以 Word 電子檔繳交，無需紙本，電子檔命名方式：「班級座號姓名—題目」。

例：「72801 洪減貳—（風華似金華）」。

4、報名表與作品電子檔請正確命名，寄至 [pzaa571@gmail.com](mailto:pzaa571@gmail.com) 才算完成報名。

5、參賽作品請保留底稿，無論得獎與否，作品皆恕不退件。

6、參賽作者投稿類別及數量不限，但同一篇作品只能投稿一個類別。

7、參賽作品以自創，且未在校內外任何徵文比賽中入選與獲獎者為限，同時亦必須未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網路上發表。違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；已得獎者，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
8、發現抄襲、模仿、頂用他人名義應徵，經評審查屬實者，除取消資格、追回獎金及獎狀外，並依校規處分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陳 校長同意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